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38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柏瑜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11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柏瑜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又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且為法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再者，依據西元2018年美國FDA網站公布尿液中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與安非他命可檢出之時限為2至3天，惟毒品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限，與服用劑量、服用頻率、尿液採集時間點、個案體質與代謝情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在卷可參。

01 四、經查：

02 (一)被告陳柏瑜於113年4月6日16時3分許為警採集尿液送驗，經
03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先以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
04 步檢驗，再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確認檢驗，結果呈安非
05 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中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11
06 480ng/ml，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97560ng/ml等情，有該
07 中心113年5月2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Y113265號）、
0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嫌疑人尿液採證代
09 碼對照表（尿液代碼：Y113265號）在卷可憑。依前揭說明，
10 本件即可排除偽陽性反應產生之可能。參以上開尿液檢
11 驗所現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明顯超過濫用藥物
12 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規定之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判定標準
13 即「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
14 100ng/ml以上」甚多，足認被告確有於上開採尿時回溯72小
15 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聲請書誤載為96小時），
16 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無誤。被告於
17 偵查時稱：沒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云云，顯為推卸責任，不足
18 採信。準此，被告於前揭時間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9 1次之事實，堪可認定。

20 (二)又被告不曾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1 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本次應屬被告之「初犯」，而
22 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給予適用觀察、勒
23 戒之機會。

24 (三)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
25 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
26 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
27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28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29 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
30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31 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01 查被告因洗錢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768號判處有期
02 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確定，自113年9月23日
03 起在法務部○○○○○○○○○○執行中。被告復另涉詐欺、
04 毒品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
05 字第556號、113年度訴字第408號案審理中，有上開被告前
06 案紀錄表存卷可查。復參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
07 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第3款規定「緩起訴處分前，
08 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緩
09 起訴處分前，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之規範意旨，被告
10 即屬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者。是檢察官
11 以被告有上開情事而不適合為附條件緩起訴處分為由，向本
12 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
13 適法行使，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
14 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8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貞瑩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蔡靜雯